

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工作，优化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，对董事会负责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。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勤勉尽责。

第四条 公司须为提名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；提名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过半数的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，下同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由董事会从委员会委员内直接选举产生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人力资源管理和组织部门为提名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，并负责有关材料的准备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十条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
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
（三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，并形成

明确的审查意见。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其中，提名委员会提出的公司董事候选人意见，须报经董事会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，并提出建议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。

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为履行职责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为履行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代为履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一般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；在保障委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也可以采用非现场会议

的通讯（视频、电话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）表决方式召开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会议。当有两名以上委员提议时，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会议。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3日前发出；但遇特殊情况，应即时通知，及时召开。

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可以采用电子邮件、传真、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通知，会议材料一般应与会议通知同步送达全体委员。

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提名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，须予以回避。因委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。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原《中远海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（中远海科办〔2020〕1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及时修订，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